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19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 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門委員永華、江專門委員春慧、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洪怡君/王大同代)、闕科長玉玲、陳科長雅慧、朱科長品澤、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王主任施佳、莊股長淑媚。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跨年活動之外牆廣告一事，請行銷科儘速確認完成。

(二) 有關各局處活動篩選及翻譯一案，請旅遊科協助將行銷科已翻譯版本併同審譯，並儘速完成相關事宜。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有關電臺主辦之愛在臺北演唱會勞務採購標案所提初審意見之評選項目差異分析值得參考，各科室得予以參採。

(二) 各科室簽辦明（106）年度之標案如為每年循例之延續性活動或案件者，仍應就內容調整及差異部分於簽文內敘明，其標案文件亦宜以紅字或醒目提示標註，以利充分瞭解案件，提升公文簽核時效。

(三) 各科室辦理單一陳情系統案件改分陳核至局本部長官時，請即時通知該長官，或知會局本部雅貞，俾於時限規定內完成案件簽核程序；另有即時性資料或重要事件需通知或由長官核稿批閱者，宜儘量避免經由電子郵件聯繫通

知。

- (四) 凡主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依規定填報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並確實依工程執行現況及相關核備文件按時填報工程進度。
- (五) 經奉核核派出席代表之公文，如為局長或市長均應再辦理提報首長行程之程序，部分經由 Line 知會相關單位之府層級會議，請權責科室確實請示出席層級及與會長官，並登錄與會行程及確認會議資料等事宜。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